

2019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郭偉強議員就
“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”
動議的議案

經李國麟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現時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，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；他們在退休後，往往因為年齡、身體狀況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，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，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，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全面蒐集60歲以上長者在健康、就業及經濟等方面的資料，以根據準確數據制訂針對性政策，同時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，並在就業、福利、醫療、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，當中包括：

- (一)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；
- (二)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，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；
- (三)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，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，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；
- (四)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，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，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；
- (五)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，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，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、長者生活津貼、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；
- (六)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，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、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，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；
- (七) 降低申請成為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會員的年齡至60歲，讓60歲至64歲長者可申請使用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；

- (八) 降低政府疫苗接種計劃內，獲免費/資助接種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的合資格人士的年齡至60歲，讓60歲至64歲長者可獲免費/資助接種該等疫苗；及
- (九) 加強60歲至64歲長者的牙科及聽力服務；
- (十) 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發展銀髮產業，鼓勵60歲至64歲長者按其能力、經驗、興趣發展‘第二事業’，以及增設‘銀髮創業基金’，為有志創業的長者(特別是60歲至64歲一族)提供財政資助、導師、資訊科技、人際網絡等支援；及
- (十一) 與內地政府合作，研究在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，規劃建設能提供優閒退休生活的新社區，讓本港60歲至64歲的退休長者到內地享受優質退休生活。